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295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李依琳

江文儒

被告 孫念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柒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柒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與建國南路1段口（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29頁），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9日14時0分，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在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與建國南路1段口，因變換車道不依標線指示（跨

越禁止變換車道線行駛)之過失，追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周祥麟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7,959元(含鈹金1,360元、塗裝13,899元、零件22,7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9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4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8頁)。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肇因研判欄載：「A車(即被告車輛)：變換車道不依標線指示(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行駛)。B車(即系爭車輛)：尚未發現肇事因素」(見本院卷第27頁)，原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1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件被告有上開之行車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應可認定，可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被告對其使用車輛所生侵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01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復定有明文。被害人
02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3 準，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則應折舊計算（最高法院
04 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依固定資產耐用
05 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第3項陸運設備、號碼20305
06 規定，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07 本件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
08 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
09 費用為37,959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2,700元，此有電子發票
10 證明聯、估價單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第23頁），而
11 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7年11月，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
12 （見本院卷第21頁），至112年7月19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
13 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4年8月（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
14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
15 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6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7 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
18 經扣除折舊後為2,714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計鈹金1,3
19 60元、塗裝13,899元，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7,973
20 元。

21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5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7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28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
29 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
30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26日
31 （見本院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

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973元，及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附表：（新臺幣元）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 算 方 式	金額	計 算 方 式
一	8376	$22700 \times 0.369 = 8376$	14324	$00000 - 0000 = 14324$
二	5286	$14324 \times 0.369 = 5286$	9038	$00000 - 0000 = 9038$
三	3335	$9038 \times 0.369 = 3335$	5703	$0000 - 0000 = 5703$
四	2104	$5703 \times 0.369 = 2104$	3599	$0000 - 0000 = 3599$
五	885	$3599 \times 0.369 \times 8 / 12 = 885$	2714	$0000 - 000 = 2714$

註：元以下四捨五入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2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3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4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5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